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通集成”）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拟实施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

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相关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PENGFEI ZH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DAWEI GUO、王卫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丽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琇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坤材、张翼
卢坤材 张翼

2023年11月27日